

香港包銷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日本、中國、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不論何種形式，也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火山爆發、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2)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

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4)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5) 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之可能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6)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可能轉變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實施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7) 任何集團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索償(不論任何該等索償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索求、調查、判決、裁決和程序(各情況下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
- (8)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9)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的資料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索償(不論任何該等索償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索求、調查、判決、裁決和程序(各情況下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索償(不論任何該等索償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索求、調查、判決、裁決和程序(各情況下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

(10)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11)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12) 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排他地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共同導致：

(1)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1)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之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尚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之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立約方(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須負之任何責任；或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5) 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6) 本公司或LOG在香港包銷協議內所作的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倘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不屬重大，則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
- (7)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8)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9)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此類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Reinold Geiger先生及LOG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自行且須促使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母公司股份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至緊隨上述出售後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Reinold Geiger先生及LOG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則會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以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及LOG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309,000股額外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7,30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初步發售股份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共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12.88港元至15.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9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支付其中約為98,000,000港元之佣金、費用及開支，即根據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而支付。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